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卧龙电驱")于 2019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现有董事9人,与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祖荣、独立董事黄速建、陈伟华、汪祥耀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通过了 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卧龙电驱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54 元/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皆为 8.46 元/股。

董事朱亚娟女士、吴剑波先生属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受益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0日